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806號

原告 林詠微

被告 藍喬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藍喬濱同為柏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升公司）之員工。被告明知職場應遵守性別尊重與基本分際，仍於民國114年7月21日7時58分許，主動向原告搭話：「阿妹！妳在喝什麼？」，原告回應：「喝水啊」，被告隨即表示：「我也要喝妳的！」該言語與工作內容毫無關聯，且具明顯性暗示，使原告極度不適，原告並立即且明確向被告表示「不舒服」約三次，以示拒絕。同日15時，被告再次主動叫住原告並詢問：「阿妹，妳幾歲？」該言語仍屬與工作無關之私人探詢，更加深原告之恐懼與心理壓迫。被告於工作期間對原告為不受歡迎且具性暗示之言語，已構成職場言語性騷擾，貶損原告之人格與身心健康。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述均與事實不符。114年7月21日7時55分許，原告背對著飲水機喝水，被告裝完水後好奇問原告：「阿妹，你在喝什麼？」，原告回答：「喝水」，被告便順口表示：「我也是只喝水」，即從原告身旁走過。同日下午休息時，被告再次遇見原告，向原告打招呼並詢問原告幾歲，是否有在抽煙，惟原告並未理會被告。原告以未發生之

01 事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
02 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
07 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
08 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9 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
10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
11 以「阿妹！妳在喝什麼？」、「我也要喝妳的！」、「阿
12 妹，妳幾歲？」等語性騷擾原告，固據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請
13 書為證(本院卷第23頁)。本院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因監視
14 器錄影未有音訊，僅可見原告與被告背對監視器立於飲水機
15 前，未能得知兩造間對話。又原告雖稱被告已因性騷擾遭柏
16 升公司記過處分，惟原告除前述情事外，迄未能提出其他有
17 利於己之證明以實其說，僅憑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柏升公司之
18 記過處分，尚難認原告已為適當舉證，自不得逕認被告具性
19 騷擾之意圖。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事
20 實，洵無足採。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
22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5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6 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學德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蔡秋明